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宜儒

　　黃文全

相　對　人　雪谷網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林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所為之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3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35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